乐亭县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2020 年度）

组织评价单位：乐亭县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日期： 2021 年5月15 日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乐亭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独立编制预算机构。下设办公室、法规 科、食品安全协调科、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监督管理科、信用监 督管理科、商品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网络 市场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管理科、质 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 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 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反不 正当竞争科、科技和财务科、人事科 21 个行政职能科室，乐亭县 12315 指挥中心、乐亭县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协会、乐亭县消费者 协会、乐亭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乐亭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乐亭县质量技术检验所 7 个事业单位，城关第一分局、城关第二分 局、姜各庄分局、胡家坨分局、汤家河分局、闫各庄分局、马头营 分局、新寨分局、汀流河分局、毛庄分局 10 个基层派出机构。乐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的牌子，承 担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以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名义统一执法。

**2.人员构成**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 3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6人，离退休人员154 人。

**3.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比上年增 加 1 辆，主要是上级配发食品检测车。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殊用途 检测车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相比无 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 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部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该单位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财务管理规范，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能够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

该单位对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有审核审批程序，实行限额把关，严格审批流程，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能够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2.财务管理情况**

该单位严格按照票据管理办法使用票据，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各项开支严格实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一律不办理支出。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了签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资产管理情况**

该单位固定资产实行办公室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部门建立了资产卡片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系统统一管理，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了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固定资产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

（三）部门预算资金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3.66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 1999.57 万元；公用经费 294.09 万元。

该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1%,较预算减少 4.27 万元，降低 5.79%，主要是增加工作效率，降低车辆支出； 较 2019 年度增加 61.55 万元，增长 779.11%，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只有三 辆公务用车支出预算，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包括执法车辆在内的全部车辆支出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继续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扩大“落地签”政策运用范围，积极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云窗办照”系统，全面实现零距离办照；

2、突出抓好市场主体帮扶、市场秩序优化、企业信用监管、12315护民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寻找新案源、探索新领域，努力查办大案要案；

3、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创优服务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利用动产抵押、股权出质等形式解决融资难题，继续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店”“放心蔬菜放心肉示范店”创建活动，提升品牌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4、加大食品、药品、三小行业、餐饮、药械、保健品化妆品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实施食品量化分级管理，加大抽检工作力度，完善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和GSP单兵定位监管模式，打造我县亮点工作；

5、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消费维权宣传，畅通12315、12331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维权机制，夯实维权基础，加大质量检测工作力度，积极受理消费纠纷；

6、继续加大对散煤、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完成好大气污染工作要求。

三、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一)宣传教育类

1、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及联合专项整治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宣传活动，对各辖区居民进行广泛宣传普及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消保维权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了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资金使用率达100%。

全年项目资金发挥了最大使用效益。消保维权方面：消保维权力度不断加大。成功举办3.15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活动，加强了基层一会两站建设，对县内8个基层分会和41个标准村以及街道、市场超市的投诉站做了全面检查，对全县供热、宽带服务进行问卷点评。截至目前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540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及联合专项整治方面：组织召开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会10次，受训人员达560人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等活动10余次，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图册、法规守则共计6000余份，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答题300余份，营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发放“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单5000余份，参加宣传人员多达60人次。起草了《关于全面加强散煤管控的通告》,利用电视台播放、短信提醒、张贴标语、悬挂条幅、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营造人人参与、人人知晓的浓厚氛围。食品安全宣传方面：组织召开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会10次，受训人员达560人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等活动10余次，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图册、法规守则共计6000余份，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答题300余份，营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市场监管运行类

1、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2020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需收回，所以未形成支出。

2、市场监管工作运行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58.66万元。主要用于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打击传销和反商业贿赂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清理无照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构建打击无照经营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5、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2020年资金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6、物价执法专项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4.85万元。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主要用于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资金使用率达99%，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全年项目资金发挥了最大使用效益。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和“云窗办照”。安全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890家次，立案6起。检查农产品交易市场814个次，商场超市7445家次，餐饮服务单位98户，食品生产企业32家，抽检食品360批次，排查各类养殖场193.76万个次，开展打击防控“山寨”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否存在销售假冒、侵权“山寨”、“三无”、劣质、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7932户，市场主体净增3169户，其中个体净增2636户，企业净增533户。对18家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医用口罩、药品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135起，立案3起，组织宣传车全城巡回宣传30余次，发放明白纸10000余张。张贴政府公告500余张。

1. 检测经费类

1、检测试剂补贴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8万元。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食品质量检测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272.14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完成全年食品和食用家产品抽检任务。资金使用率达99.68%。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商品质量检测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47.01万元。主要用于加大成品油、散煤、和型煤的抽检力度，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资金使用率达94%。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 乡镇食品协管员补助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36.1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承担工作职能及上级要求，保证各乡镇食品协管员经费补助发放。资金使用率达5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5、 食品药品举报奖2020年未支出。

6、气代煤施工材料检测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8.29万元。主要用于对施工工程中的全部批次燃气炉具及燃气管道等施工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配合做好农村双代改造工作。资金使用率达91.45%。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全年项目资金发挥了最大使用效益。组织冷链食品和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建立提前报备制度，对进口冷冻冷藏食品严格落实“一批一检”，对重点大型农贸市场重点部位，坚持“一周一检”，共检测肉类样品42件，水产品样本80件，外环境408个，从业人员样本583个。已查处违法经营散煤行为12起，查扣散煤100.36吨，同时抽检外购型煤30批次均合格。在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中，我局以加大成品油抽检为抓手，严厉打击经营不合格成品油行为，目前已组织抽检成品油213批次，其中2个不合格已立案查处。在全县3个大中型超市和3个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标准化快检室，开展每月两天的食品快检室“公众开放日”群众免费检测活动，1家超市入选市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按期拨付至各快检室快速检验经费，保证企业提升快速检验能力。按时按期将补助经费发放至各乡镇协管员。保证了施工工程中全部燃气炉具及燃气管道等施工材料的质量安全，促进了农村双代改造工作的完成。

(四)企业服务类

1、双随机抽查委托审计费2020年资金支出30万元。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主要用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抽查监测覆盖水平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监管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抽查企业6次82家，跨部门联合抽查企业3次15家，抽查结果全部公示。企业开办时间缩短为1个工作日，深化企业注销登记制度改革，有效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增量行动，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7932户，市场主体净增3169户，其中个体净增2636户，企业净增533户。

(五)综合事务类

1、基层分局彩钢屋顶安装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8.9623万元。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主要用于对下属胡家坨、汀流河、新寨、姜各庄四个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办公楼楼体及楼顶进行维修。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基层分局运转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72.94万元。主要用于分局工作人员尽责提供必要物质条件，保障机关及分局临时工作人员工资收入。资金使用率达97.6%。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场所维修维护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1.1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正常使用，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实验室搬迁改造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74.13万元。主要用于顺利完成检验所所有人员及设备的搬迁工作。资金使用率92.66%，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全年项目资金发挥了最大使用效益。对下属胡家坨、汀流河、新寨、姜各庄四个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办公楼楼体及楼顶进行了维修。各项业务工作圆满完成，增强了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维护了市场秩序。维修维护任务圆满完成，保障了机关办公设备正常运转，检验所全体人员及设备购都已搬入新址，新址装修改造完成，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六)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2020年资金支出181万元。主要用于为开展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科技创新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发放新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县级科技创新奖励10万元。2019年新增的55家小微企业县级科技创新奖励11万元。2019年的3家企业省地方标准、2家企业市地方标准和1家企业国标标准获县级科技创新奖励共计90万元。11家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奖励共计70万元。

2020年，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3 个，万人拥有发明专利达到3.9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七)质监项目经费

1、质量技术监督补助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22.75万元。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主要用于锅炉、电梯、压力容器、气瓶等安全监管；基层特种设备安全员培训管理及电梯网络化管理、冷库专项治理等，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标准计量管理经费年资金支出21.1万元。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主要用于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狠抓质量监管；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完成标准制定；突出品牌战略，积极培育企业质量品牌。资金使用率达95.91%，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9.61万元。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主要用于引导和规范认证市场，加强煤炭生产环节的煤质管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特种设备监管经费2020年资金支出14.69万元。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主要用于对锅炉、电梯、压力容器、气瓶等安全监管；电梯网络化管理、冷库专项治理等。资金使用率达97.93%，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深入开展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各类企业177家次，发放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书840份，督促整改安全隐患问题45项，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议4次。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4个。“乐亭韭菜”、“乐亭草莓”、“乐亭大樱桃”三个地理标志商标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加强了对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检8个批次的洁净型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计划开展4项抽查。面向化工企业、制冷企业、液化石油气充装以及住宅电梯等重点领域，我们深入开展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各类企业177家次，发放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书840份，督促整改安全隐患问题45项，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议4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县重点评价工作小组对街道办的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重点评价，认为该部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落实，机关运转得到有效保障，项目支出进度总体较好，但个别项目未能在当年全部落实支出责任。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1.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强化绩效理念，避免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定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做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努力提高资金绩效。